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召开。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门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规定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在收到时间之后，2019年5月1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规定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收到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同类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会议未达到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箱：wuyt@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在权益登记日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请务必留意，请予以留意。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三：《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优化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转型事项，拟将本基金转型为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于此次基金转型事项，需要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规模、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见附件四。

为实施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同类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收到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同类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会议未达到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箱：wuyt@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在权益登记日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请务必留意，请予以留意。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三：《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附件三：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年5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均为有效。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议案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9月16日由中海鑫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按照《中海鑫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转型而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召开。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投资策略  
1. 宏观策略：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周期的中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周期、债券市场近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曲线模型对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债券资产的中长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配置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折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段的利率收益进行分折，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最佳的期限段进行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在子组合、杠杠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最佳的资产配置方案。

3. 资产类别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配置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折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段的利率收益进行分折，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最佳的期限段进行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在子组合、杠杠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最佳的资产配置方案。

4. 行业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配置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折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段的利率收益进行分折，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最佳的期限段进行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在子组合、杠杠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最佳的资产配置方案。

5. 个股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的估值水平，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个股选择将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公司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

6. 风险控制：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配置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折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段的利率收益进行分折，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最佳的期限段进行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在子组合、杠杠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最佳的资产配置方案。

7. 流动性管理：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配置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折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段的利率收益进行分折，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最佳的期限段进行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在子组合、杠杠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最佳的资产配置方案。

8.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十、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 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信息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赋予80%和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配置理念和投资特性。本基金部分主要投资于信息产行业股票，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反映沪深A股上市公司中信息产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价表现，对信息产行业相关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选取信息技术、电气设备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媒体中与TMT产业相关的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编制而成，业绩符合本基金配置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编制的全综合反映境内债券市场沪深A股交易所债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适当加入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的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